**静安静安寺上海良莺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9.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9日凌晨1时16分许，静安区静安寺街道乌鲁木齐中路12号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以下简称华山医院）门诊六楼弱电机房外过道吊顶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静安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了静安区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委托鉴定、调取视频和书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明确了事故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者，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确认，静安静安寺上海良莺建筑装潢有限公司“9.9”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劳务单位违规组织施工、施工单位未落实现场管理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上海良莺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莺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新闸路48号49幢202室，法定代表人丁永山，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企业无建筑施工资质。

**欧室（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室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1088弄7号1-2层，法定代表人曹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欧室公司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设工程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二局），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法定代表人王三成，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中通二局持有住建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设工程施工资质和陕西省住建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和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勤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298号，法定代表人周开文，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和勤公司持有住建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设工程施工资质和浙江省住建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动），注册地址长寿路200号，法定代表人陈力，注册资本人民币603866.77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二）事故相关单位承发包情况**

中通二局、和勤公司为上海移动采购中标单位，其中中通二局为上海移动建设项目施工中标单位，双方签有《中国移动上海公司2023年至2025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协议明确：双方在框架有效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双方同意按照框架合同+订单的采购模式执行，即甲方与乙方可基于本框架合同约定的内容，采用采购订单方式进行工程项目委托和结算，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和勤公司为上海移动维保服务中标单位，双方签有《中国移动上海有限公司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和《2020-2022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和勤通信）合同补充协议书》，合同延续至2023年9月30日止。协议明确和勤公司提供代维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路、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代维服务地点或地域范围为西部区域：含西区、嘉定、青浦（本次事故涉及的上海移动在华山医院日常维保工作即由和勤公司负责）。和勤公司联系人为维护部经理严明明。

中通二局通过集中招投标采购服务供应商的方式认定66家单位为其2023年第三批国内服务供应商，欧室公司即在该批次服务供应商名单中，双方签有【2023】年度施工框架协议。协议明确中通二局同意欧室公司作为其合作供应商，在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项目合同/订单，承担具体项目或工程的建设施工工作。欧室公司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项下的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欧室公司将建设施工项目的劳务发包给良莺公司，双方签有劳务分包协议。协议明确双方就“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的中国移动上海公司2023年至2025年室分级家集客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中的工程建设部建设支撑项目”工程施工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欧室公司同意良莺公司为合作伙伴，良莺公司同意接受欧室公司的技术指导并遵守欧室公司提出的施工规范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上海移动工程安装等工作，双方签订本协议，协议有效期内符合协议要求的项目均自动适用本协议。欧室公司指派王云为项目负责人，良莺公司指派陈红军为施工负责人。

**（三）涉事项目施工准备、对接情况**

上海移动于2023年8月中旬召集中通二局以及相关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召开施工前准备会，主要内容是关于计划开展5G信号覆盖事宜，华山医院即为本次施工项目中涉及的站点之一。

8月31日上海移动通知中通二局，有一批中国移动5G信号主设备需要派人领取，要求提供一名联系人。中通二局随即通知欧室公司王云，请他报一名联系人领取设备，王云随即又联系良莺公司陈红军，陈红军随即报了自己的名字及联系方式，并最终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领料单》及本人身份证至普陀区上海移动堆料仓库成功提取相关设备。随后陈红军又通过王云拿到了上海移动交付给中通二局的华山医院5G信号覆盖施工草图。

由于上海移动、中通二局均未下派施工订单，而进场施工前需上海移动安排维保单位对接业主告知相关事项，陈红军为便于提早进场施工，遂自行联系和勤通公司维护部经理严明明，请他安排人员以上海移动维保单位名义和华山医院对接。严明明随即安排和勤公司日常负责该片区维保的员工和华山医院取得联系，并将良莺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何金星介绍给医院相关人员便于双方对接，良莺公司随即于9月7日进场开始施工。

欧室公司项目负责人王云在获悉陈红军自行委托他人对接华山医院并准备进场施工的情况后，未及时阻止上述行为直至9月9日凌晨事故发生后，王云接到陈红军电话通知，遂赶到华山医院事故现场并向欧室公司相关负责人汇报。

**（四）劳动用工情况**

死者薛\*\*，良莺公司施工人员，未与良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无任何特种作业施工资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9月9日凌晨良莺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何金星、薛\*\*等六人在华山医院门诊六楼弱电机房外过道吊顶进行光电复合缆接线作业，由于吊顶扣板难以拆除，薛\*\*遂自行拆除了吊顶的照明灯。凌晨1时16分许，薛\*\*在人字梯上通过吊顶的照明灯洞口进行接线作业时触电，现场其他施工人员发现后将其送华山医院急诊室抢救。当日凌晨3时54分医院确认薛\*\*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后事处理工作，在较短时间内与死者家属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偿协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一人，死者薛\*\*（男，汉族，户籍地址：江苏省\*\*\*）。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到目前，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2万元，主要包括支付死者家属的补助金、抚恤金和丧葬费、事故善后处理事务性费用、委托检测鉴定费用等。

**四、事故现场勘查及委托检测鉴定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乌鲁木齐中路12号华山医院门诊六楼弱电机房外过道吊顶，吊顶距地面高2.9米。弱电机房外过道吊顶照明灯（长0.3米，宽0.16米）已从吊顶拆下，通过电源线连接悬吊在吊顶下，照明灯接线处绝缘胶带有部分脱落、拉扯破损现象，火线上有金属裸露点。照明灯处于通电状态，灯具及其扣板上沾有血迹，照明灯下方有一把人字梯（高1.8米），照明灯东南侧第三块吊顶扣板已脱落置于地面。

**（二）司法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死者薛\*\*进行了法医学尸表检验。检验发现：死者右手腕屈侧表皮剥脱，中间呈黑褐色、局部组织缺损，边缘表皮松解、呈黄褐色，可见充血带；镜检示局部表皮细胞脱落，表皮凝固性坏死，局部金属碎屑沉积，表皮及表皮下空泡形成，部分表皮细胞核拉长、深染呈极性化改变，可见基底细胞核流现象，真皮层胶原纤维凝固性坏死、小血管淤血。上述改变符合右手腕屈侧皮肤电流斑的法医病理学特征。另发现死者颜面部皮肤、口唇黏膜及双手指甲床发绀等，符合电击死的一般尸表征象。本例尸表检验发现死者体表散在多处皮肤擦伤，损伤较轻。综上所述，薛\*\*符合电击死亡。

**鉴定意见：**薛\*\*符合电击死亡。

**（三）现场电气线路委托检测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中路12号华山医院门诊六楼事故发生现场进行了检测，出具了《检测评估报告》。

通过对事故信息的调研以及对事故现场涉及到照明灯具、楼层配电柜等部位进行检验检测，现场评估分析总结如下：

1、事故点位于照明灯具的天花板吊顶出口作业处；监控视频显示施工现场，该照明灯具处于开启通电状态。

2、现场检验发现：该照明配电来自楼层 B 配电房 MB6 配电柜，控制开关位于该配电柜内，控制器位于 B 配电房外墙壁。该照明灯具电源进线为交流 220V，经过 LED DRIVER变换为直流 24V 驱动灯具工作。现场查验该照明灯具能正常开启、关闭。

3、现场进一步检验发现：

查验该照明灯具 220V 电源进线连接处存在异常现象：连接处绝缘胶带有部分脱落、拉扯破损现象，火线上有金属裸露点。现场开启照明电源，测试该金属裸露点存在带电现象，极易发生触电事故，存在极大安全风险；测试其他绝缘包裹处绝缘漏电情况，未见异常。同时，结合事发现场的监控录像显示，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在灯具的天花板吊顶出口作业，并且手部、头部伸进该狭小出口内进行作业，监控显示发生事故时作业人员存在踏空人字梯现象，作业时存在拉扯、触碰裸露带电导线，发生触电事故的风险。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死者薛\*\*无高低压电工特种作业资质，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冒险拆卸吊顶照明灯，并通过灯洞口进行光电复合缆接线作业，作业过程中触碰到裸露带电导线最终导致其本人触电死亡。

**（二）间接原因**

良莺公司擅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光电复合缆接线作业，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对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辨识管控，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欧室公司放任劳务承包单位良莺公司擅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光电复合缆接线作业，未对劳务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落实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对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情况**

和勤公司维护部负责人严明明未经公司允许，擅自安排公司员工以上海移动维保单位名义对接华山医院，为良莺公司后续进场施工作业提供了便利。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单位（个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良莺公司**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擅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光电复合缆接线作业，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对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辨识管控，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良莺公司对“9.9”一般触电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欧室公司**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放任劳务承包单位良莺公司擅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光电复合缆接线作业，未对劳务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落实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对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欧室公司对“9.9”一般触电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薛\*\***，良莺公司施工人员。不具有高低压电工特种作业资质，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冒险拆卸吊顶照明灯，并通过灯洞口进行光电复合缆接线作业，作业过程中触碰到裸露带电导线，最终导致其本人触电死亡。薛\*\*应当承担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丁永山**，良莺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丁永山对“9.9”一般触电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陈红军**，良莺公司施工负责人。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陈红军对“9.9”一般触电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何金星**，良莺公司现场负责人。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何金星对“9.9”一般触电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良莺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事故调查组。

**曹雷**，欧室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曹雷对“9.9”一般触电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王云**，欧室公司项目负责人。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王云对“9.9”一般触电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严明明**，和勤公司维护部经理。未经公司允许，擅自安排公司员工以上海移动维保单位名义对接华山医院，为良莺公司后续进场施工作业提供了便利。建议和勤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事故调查组。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良莺公司**要深刻吸取“9.9”一般触电事故的惨痛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违规承揽通信工程施工项目，依法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的规定，督促工人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欧室公司**要深刻吸取“9.9”一般触电事故的惨痛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规承揽、分包和转包的行为，切实履行施工单位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要求真正落实到实处。

**中通二局**要深刻吸取“9.9”一般触电事故的惨痛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通信工程施工项目承发包流程，杜绝违规行为，有效落实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上海移动**要深刻吸取“9.9”一般触电事故的惨痛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整肃行业内违规承揽、层层转包和无资质挂靠等行为，真正落实好、管理好移动通信工程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牵头项目各参建单位定期开展安全巡查抽查，形成工作制度，保证施工安全。

**和勤公司**要深刻吸取“9.9”一般触电事故的惨痛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禁员工利用工作便利为他人谋利的行为。

静安区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3日